断背山

有人问：爱是什么？弘一法师说，爱就是慈悲；塞林格借贾斯汀之口说，爱就是想要触摸却又缩回的手；李安说，爱就是与世隔绝的两个人仍能感受到世间万物的美好。

不得不承认，两个男人大晚上的在帐篷里由欲和空虚引发的不可描述让我都感到有些不忍直视，或许他们没有认识到这是一份怎样的感情，但男人间的爱的表达方式莫过于推搡，连珠带炮的脏话，以及用力挤对方的脸颊。或许吧，至少在那个晚上，他们认为这样的行为只是为了使单调乏味的牧羊生活多了一分色彩，第二天早上，Ennis说：I’m not a quiver. Jack说：Me, neither.

往后的剧情其实我觉得每个人多多少少都能猜到部分了：两个人发现自己忽然离不开对方，即使心里还没能正视和承认这份感情，于是纷纷回到了正常的生活轨道，两个人先后娶妻生子；但是啊，婚姻注定没有在断背山上放牧，随时可以卿卿我我的生活来得自由，Jack发现自己虽然不愁温饱，却总在丈人面前显得卑微低下，抬不起头来；Ennis忙于工作和照顾孩子，虽然心中有一份重逢、回到断背山上的念想，但也仅仅停留在念想层面而已。但是剧本和导演会给他们一次相聚的机会，这一次相聚，那靠在墙上的一次热吻，几乎把两个人的“正常”生活搅得支离破碎。之后的剧情不再赘述，Jack的死使电影中的悲伤气息显得更加浓厚，因为Ennis后悔为时已晚，我想可能也反映了在05年那个时候，社会对于同性恋的看法吧。

跟她的恋情之后，我有时候觉得，感情这回事，从来没有先来后到一说，我常常习惯性地认为，一般先来者是有优势的，因为毕竟积累了这么多的感情，不是一下子就能散的；但事实是，或许只要后来者策略得当，他的优势比我大许多，一来是新鲜和神秘感，二来，感情一点都不理性，许多判断只需要凭感性认识就可以了。但是断背山给我一个不一样的看法，在这里，先来的Jack/Ennis尽管路上有过挫折，但可以说两人还是最后走到了一起。我想个中分别便是：在远离社会的断背山上，仅有对方才能给予“人”的依靠。科学家做过让现代社会的人们到隔绝网络，没有手机和电脑的密室中生活，结果尽管奖金数额巨大，但仍然没有一个人能撑到最后，更何况是生存条件更加恶劣的断背山上。相识、相知、相扶持、相依赖，没有你，我将离群索居，或成野兽；有了你，我方能为一个正常的人而生存，而活着。直到你离开，我才发现，原来彼时在山上的你，给了我一整个世界。如今你已入土，是家族陵墓的土，而非断背山上的土，我才明白这份爱情在俗世无处安放，除了心里。到最后的一句台词，Jack, I promise… 这让我想起了几年前，我还在上高中的时候，大概是高一的寒假，在美国公告牌上排行第二的单曲：take me to church, 诉说的也是同性恋在俗世中苟且的故事，虽千万人，吾往矣。

我看完电影，只想一个问题，只有异性才能互相结合的陈规是怎么出现的？是生理上的原因吗？我想有可能，毕竟几万年来，假如古代人以同性相结合，那么人类可能就绝迹了。但是现代社会，生存和生活条件已经提供了同性结合的条件，只是这陈规已经行驶了太久，太远，形成了惯性（不是物理中只跟质量相关的惯性）。在中国，我想大概还有一些社会原因，毕竟有些外国已经将同性恋合法化了。在丧葬的时候，想要从简是一件很难的事情，除了被丧葬人有这样的遗言，否则必然会被同村的其他人笑话，于是寄居于村落的人们发现攒了这么多年的积蓄，结一次婚，办一次丧礼，财几乎就被散尽了。在中国，我想社群文化的力量太过强大，导致人们选择生活方式的时候还真的得考量一下他人的眼光。

王思聪大学在伦敦大学，受过典型的西方教育，他在某次采访中说（因为他是搞电竞的，所以前几年经常看到他的采访），其实他是个不婚族，他喜欢沾花惹草，但是绝不以婚姻为目的。我的观念比他弱一些，毕竟我没有他的资本去放纵，我想要是可能的话，我会喜欢丁克那样的生活，再进一步，现在的许多人谈婚论嫁总要提到房和车，似乎这俩是品质生活的基础似的，我的看法完全相反，我喜欢租房子，坐地铁和公交车上下班，把自己的生活拾掇得精致之后，再考虑车和房子的事情，没有房子，才能随遇而安啊，就像断背山上的牧羊人一样。